

附件 1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住建领域一般违法行为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当事人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2	住建领域一般违法行为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住建领域一般违法行为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	住建领域一般违法行为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	住建领域一般违法行为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4	住建领域一般违法行为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5	住建领域一般违法行为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附件 3

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当事人因寻人而设置的“寻人启事”类宣传广告的；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3	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4	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防护设施的				
5	栽培、整修树木花草， 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款。	
6	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款。	
7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8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9	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10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个人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初次违法，相对人在限期内向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材料，危害后果轻微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 日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13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14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